# 日本国(JAPAN)

一、送签地点：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

二、所需时间：提前六个工作日申请签证。

 以上时间为领馆工作日时间，不含来回传递时间。

三、要求项目：

1、护照：提供有效期为半年的有效护照并由本人签名；

2、邀请信原件：招聘理由书、滞在日程表、名单表；如果由外交或公务护照人员作为领队访问日本，则只需提供滞在日程表和名单即可；

3、签证表格：

每人用中文填写1张签证表格，提供1张白底小二寸彩照；

（签证表见附件下载，请正反页打印在1张纸上）

特别注意：因公团组的护照上必须贴上“江苏外办”字样的红标贴，另外需要在黄色告示贴上手写上“江苏”后贴在护照签证页中，否则领馆将不予受理。

四、持因私护照赴日研修项目

1、因私护照：提供有效期为半年的有效因私护照并由本人签名；

2、各级外经贸部门出具的《外派劳务项目审查表》原件；

3、签证申请表：中文填写签证申请表一张并贴照片一张；

4、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5、户口簿复印件；

6、中方派遣公司与日方公司协议书复印件；

7、中方派遣公司与研修生的协议书；

六、签证格式

日本驻上海总领馆一般发给3个月有效的1次入境签证。

五、特别提醒

根据日本国法务省入国管理局的规定，自2007年11月20日起，申请进入日本国境的外国人在接受入境审查时，必须提供指纹和面部照片，并接受入境审查官的面试。以下人员可以免除：

1、特别永久居留人员；

2、未满16岁人员；

3、进行“外交”或“公务”在留资格活动的人员；

4、由日本国中央政府机构首长(大臣)邀请赴日人员；

5、我持外交、公务护照赴日人员，按照现行的方案要求，在入日本国境时，必须留取指纹。